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0〕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庭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489198265（1-1）

法定代表人：欣荣

地址：滁州市创业南路668号

宜庭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9日，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现场取样，监测结果为你公司当日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9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7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和9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2.滁州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环监字〔2020〕112号）和《检测报告》（环监字〔2020〕148号）；3.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宜庭有限公司实施“黄牌”警示的通知》（滁环察〔2020〕11号）；4.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场检查照片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处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冯娴；联系电话：3060748）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琅琊区分局；联系电话：3023160）。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